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2〕78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攸县酒仙湖景区门票和交通运输服务 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南酒仙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价格法》《旅游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湖南省定价目录》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14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市发改委于6月24日，在攸县对核定攸县酒仙湖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举行公开听证。经成本测算、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和集体审议，结合听证会听证参加人意见，决定对攸县酒仙湖景区门票和交通运输服

务价格进行核定，现就核定攸县酒仙湖景区门票和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攸县酒仙湖景区门票和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一）门票价格为：48 元/人·次。

（二）观光车票价为：20 元/人·次、游船票价为：40 元/人·次。

二、门票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景区对 14 周岁（不含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65 周岁（含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对 14 周岁（含 14 周岁）~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60 周岁（含 60 周岁）~65 周岁（不含 65 周岁）的老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

（二）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对上述门票优惠对象实行半价优惠，对 1.2 米以下不占座位的儿童免费。

（三）鼓励景区结合自身特点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景区自行开展的优惠或促销活动，向市发改委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四）法律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禁止收取景区（含服务中心、配套停车场等）厕所使用费。禁止在出售门票的同时强行代收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与门票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门票减免具体范围和标准以及单独收费等相关信息。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施行，执行期间国家、省如有新的规定，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抄送：省发改委。

市政府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攸县人民政府。

攸县发改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